

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划有关的工作，负责乡镇、村居（社区）的设置、撤并和更名工作，主管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婚姻登记工作，承办收养登记工作；主管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各类社会福利企业的资质管理及其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和县本级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局机关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1992年11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白玉县撤销白玉、昌台、河坡、盖玉4个区公所；撤销建设乡设立建设镇，建设镇人民政府驻麻通，辖原建设乡所属行政区域。撤区后，乡镇由县直管（川府民政〔1992〕176号）。至2005年，全县辖1镇16乡，156个行政村。

### 一、村（居）委员会

1984年10月，改各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1991年11月15日，撤销设立在原生产大队基础上的村民委员会，将村民委员会设立在自然村（原生产队），村民委员会不再分设村民小组，由乡、村、组三级建制改为乡、村两级建制。

1991年，全县有156个村民委员会。各村民委员会从1994年起由过去的5至7名村干部精简为“三人兼职”。

1992—2004年间，白玉县开展第二届至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村选举领导小组主持，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导下进行。

1992年，开始实施村干部补助，每人每年330元；2002年提高村干部补助标准，村民委员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每人每年900元，村会计每人每年700元，村妇干每人每年410元；2003年，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每人每年1100元，村会计每人每年880元，村妇干每人每年510元；2005年，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每人每年1340元，村会计每人每年1120元，村妇干每人每年750元。

1994年，《白玉县村干部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出台，对“三人兼职”村干部中的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村会计实施养老保险，当年筹集村干部养老保险启动资金3万元，其中县财政2万元、县民政局1万元，由县民政局专户储存；1995—2002年，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每人每年缴纳60元养老保险金，村会计每人每年缴纳30元养老保险金，村干部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直接由县财政从村干部补助中转入县民政局专户储存。从2003年1月起村干部停止缴纳养老保险金。按村干部养老

保制度规定，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村会计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不再继续任职，工龄满 10 年以上，投保年限在 5 年以上者，可按月领取养老金，最高的每月 20 元，最少的每月 15 元。中途不再继续任职，未达到上述条件者，将所缴纳的养老金连本带息一次性退给本人。

通过提高村干部补助和开展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作，解除村干部的后顾之忧，进一步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 二、村民自治

按照省、州有关村（居）民自治示范的要求，县民政局于 1997 年，选择河坡乡根嘎村和章都乡边坝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工作。组织召开村民动员大会，学习村民自治的相关文件精神，激发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同时，协助 2 个村委会建立村民会议制度，实现决策程序民主化；建立村民议事会，为民主治村出谋划策；建立民主意见收集日制度，使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建立道德评议制度和监督监察机制。1999 年在登龙乡开展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并在全县启动村务公开工作。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全面落实农牧民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决定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开展村民自治，2 个村当年的农、牧、林、副取得较好的成绩，达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目的。1997 年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村民自治活动。

## 第三节 优抚安置

### 一、优抚

优抚对象：解放军、武警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退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白玉县还有投诚起义人员。2005 年全县有烈属 39 人，牺牲军人家属 4 人，病故军人家属 15 人，伤残人员 29 人，在乡复员军人 40 人（享受定补 40 人），回乡退伍军人 374 人。白玉县坚持国家、社会、集体三结合的优抚政策，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农牧民生活水平中等线。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全国、省、州优抚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优抚文件精神，按规定全额发放 1991—2005 年的抚恤金、优待金、定额补助，对部分特别困难的同时发放临时困难补助。2005 年前，按规定足额发放 2 名投诚起义人员补助。根据上级要求，在城区和优抚对象相对集中的 8 个乡实行优抚政务公开，2005 年优抚政务公开面 53%。

拥军优属。1996—2005 年，白玉县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县 4 个片区，17 个乡镇和 1 个企事业单位建立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1996 年，县双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白玉县关于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创建“双拥模范县”的实施意